特首：基本法草擬時 兩普選方案均無「公提」

■梁振英指出，基本法起草期間，兩個普選方案中都沒有「公民提名」。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近日有反對派中人聲言當年草擬基本法時，曾有人提出「公民提名」概念，特首梁振英昨日發表聲明，強調基本法最終只寫入「提名委員會提名」，說明「提名委員會提名」和「公民提名」截然不同，有人將「提名委員會」提名理解為「公民提名」，正是他日前所指的「憑字面猜度，鑽文字空子」。他重申，基本法起草期間，兩個普選方案中都沒有「公民提名」，有人堅持「公民提名」是明知違基本法而為之，是為出難題而出難題，最終只會剝奪港人的普選權利。

梁振英在聲明中指出，他前日在「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研討會」致辭時指出：「在基本法草擬期間，1988年的《徵求意見稿》臚列了5個行政長官產生方案，在兩個普選行政長官方案中，都沒有『公民提名』。」

「公提」與「提委會提名」概念不同

他在聲明中續指，1990年4月4日基本法最後通過和頒布時，第四十五條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他強調：「如果有人說，當年草擬基本法時也曾經提出『公民提名』，這恰恰說明『公民提名』和『提名委員會提名』是兩個根本不同的概念，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廣泛諮詢後，最後把『提名委員會提名』寫入基本法。」因此，他認為近來有人說「提名委員會提名」也可以理解為「公民提名」，正正就是他前日在演辭中所指的「憑字面猜度，鑽文字空子」，是違反基本法的。

明知違法照做 累港人失普選

梁振英又在聲明中表示，去年有立法會議員堅持普選行政長官，「公民提名」必不可少。他認為，「如果這些議員今日仍然繼續堅持『公民提名』，就是明知違反基本法而為之，就是為了出難題而出難題，結果只會在2017年剝奪香港人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

前基本法草委李柱銘日前聲稱，梁振英指基本法起草時無提及「公民提名」是「不符事實」，企圖混淆基本法有關「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初衷。李柱銘聲言，1988年5個基本法草稿中的方案三，便含有「公民提名」。但該方案下，特首候選人只須獲50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提名，再交由600人的功能選舉團選出特首，並非普選。

梁愛詩：期望改人大決定不實際

籲反對派以智勇通過政改 勿令港人期待落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政改決定完全符合法律，期望中央政府會改變決定或於方案上讓步是不實際的，呼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以大局為重，有智慧及勇氣通過政改，不要令港人期望落空。她又直言普選沒有所謂「國際標準」，而基本法草案的5個特首選舉方案中，兩個贊成普選的方案都沒有「公民提名」。

■梁愛詩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政改決定完全符合法律。 莫雪芝 攝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情況。 資料圖片

梁愛詩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8·31」決定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釋法提出的「政改五步曲」而作出，完全符合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而決定提到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也是必然的，因為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指明由提委會提名。她強調，決定是簡單而必須的，「既然呢個（決定）係完全符合法律，點可以話佢唔合理呢？」

人大已作出決定 推翻無道理

她希望反對派不要忘記「8·31」決定已經作出，要全國人大常委會推翻決定沒有道理，現在只能在框架下令選舉更公平、更公開，期望中央會改變決定或於方案上讓步是不實際。她續說，若反對派真的相信民主、相信市民，就應先讓香港政改走出第一步，呼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以大局為重，有智慧及勇氣通過政改。

對於立法會一旦否決政改，梁愛詩認為會拖慢民主進程，因錯失了普選特首機會，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到2017年也不會作出另一個決定，原因是「8·31」決定是經深思熟慮後作出，而且他們看不到由現在開始至2017年的實際情況會有變化。她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已講明，香港於2017年會有特首普選，這已成為港人期望，他們都不希望見到期望落空。

梁愛詩續指，政治體制其中一個要點是循序漸進，而基本法實施只有18年，另外由1,200人進步至500萬人普選特首的差距很大，如果最後方案是不受控制的，會在5年內對香港造成很大損害，香港或許不能承擔。

「選舉辦法不會一做就完美」

她認為，政改應考慮香港實際情況，穩陣、循序漸進地去做，又指選舉辦法不會一做就完美，哪裡做得不好就改進。

對於反對派掛在口邊的「國際標準」，梁愛詩直言沒有「國際標準」，否則已寫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公約》只提及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因每個國家及地區的情況不同，不能有劃一標準，「總之普及而平等已經係普選。」

「普及而平等已經係普選」

梁愛詩又說，每個國家的提名方式也不一樣，也非每個國家都有「公民提名」，雖然基本法起草過程可能有討論過「公提」，但據她所知，第一次起草時是有5個特首選舉方案，沒有一個普選方案有「公提」，換言之大家較接受並已有共識的方案，都沒講「公提」或「國際標準」，「所以話『公民提名』係當時共識，或者『國際標準』是當時共識，我係唔同意。」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前委員李柱銘稱，基本法草案中的其中一個特首選舉方案有「公提」，但方案並非普選方案。梁愛詩於節目後被問到有關問題時，表示目前自己手上並沒有5個特首選舉方案，不記得是否有其中一個有「公提」，「但我記得好清楚，3個方案唔贊成普選，其他兩個方案係無『公民提名』。」

有人不接受「港人是中國公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近年反對派挑起的有關基本法的爭拗越來越多。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指出，有些人不接受港人是中國公民的事實，製造種種困難，若港人心態積極，接受中國公民身份，認同國家及民族，基本法的落實會更順利。

梁愛詩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一國兩制」是偉大構思，對國家及香港都有好處，港人應該先肯定「一國兩制」，而基本法通過過程也有港人參與，當時大家對此亦感滿意。

她認為，中央和特區政府於落實「一國兩制」都是在學習階段，港人初期對基本法「都是一個印象」，落實時有爭議不出奇，最重要是大家心態要積極，為香港最大好處而落實基本法，這樣就會順利得多。她續說，看一樣東西是否成功要看大局，不是只看是否有爭拗。

誤解「一國兩制」爭拗越來越多

梁愛詩又點出現時香港社會存在的問題：有些人不接受香港回歸、港人因此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事實，製造種種困難。她指出，落實「一國兩制」本應隨着經驗而越來越順利，但目前爭拗越來越多，原因是有人對「一國兩制」有誤解。而香港有很多人的說話，令人覺得他們對「一國兩制」並不了解或故意不了解，因此國務院去年才會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作出解釋。

她強調，若港人心態積極，接受中國公民身份，認同國家及民族，基本法的落實會更順利。

勸挺政改 被AV仁屈「出口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呼籲反對派以大局為重，有智慧和勇氣通過政改。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回應時聲稱，反對派議員正因有智慧和勇氣，才會堅定爭取「真普選」。他並揚言，不論中央如何「出口術」或公開向反對派施壓，反對派議員立場都不會動搖。

何俊仁昨日聲言，梁愛詩只是中央傳話人，無權威性，稱反對派議員正因有智慧和勇氣，才會堅定爭取「真普選」。他又稱，若全國人大「8·31」框架不撤銷或作出重大修改，令方案符合「國際標準」，「我相信我們『泛民』不會支持，她（梁愛詩）不會拉到票，這些說話是浪費時間。」他並揚言，不論中央如何「出口術」或公開向反對派施壓，反對派議員立場都不會動搖。

至於梁愛詩及特首梁振英都表示，當年起草基本法時，沒有普選方案包含「公民提名」，何俊仁則辯稱，根據文獻，當年起草基本法時有討論過「公民提名」，但未必是一人一票普選。

曾德成：回歸後遇問題 答案「法中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昨日表示，回顧基本法的起草，由初稿到定稿過程公開、透明，歷時5年完成起草後，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頒布。曾德成表示，由於基本法清晰載明1997年7月1日香港的政治體制以至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藍圖，才能實現了1997年政權的順利交接；而1997年後，本港在運作與發展中遇到的問題，諸如處理中央與香港的關係，市民平衡權利與義務，行政、立法、司法關係的理順等，都可以從基本法找到答案。

初稿到定稿過程公開透明

曾德成昨日以「基本法功效卓越」為題在網誌撰文表示，為起草這部法律，上世紀集中了香港和內地的法律、經濟、政治以至其他方面的專家、精英組成起草委員會，又設立諮詢委員會廣泛聽取意見，由初稿到定稿都在報章上刊登，過程公開、透明。

曾德成續說，基本法是一部全國性法律：香港要遵守，內地也要遵守，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都一同遵守。

解釋權屬人大常委會

他強調，全國性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如果要修改，也必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它的解釋權，屬於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常務委員會。

他又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都是由這部根據中國憲法制定的基本法授予的。」授權主體是中國人民，包括香港同胞，制度上就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實現。

助實現政權順利交接

曾德成指，基本法於1990年4月頒布至今已達四分一世紀，這段時間的前一半，基本法雖然尚未實施，但實際起了指導順利回歸的重大效用：由於基本法清晰載明1997年7月1日香港的政治體制以至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藍圖，過渡時期就有了向前銜接的目標，可以排除各種干擾，端正方向，實現了1997年政權的順利交接。

1997年後，基本法既起了保障「一國兩制」的決定作用，亦構築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治基礎、為維護安定和持續發展提供了穩固框架，體現了最多數人的核心價值觀。曾德成指，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運作與發展中遇到的問題，如處理中央與香港的關係，市民平衡權利與義務，行政、立法、司法關係的理順，地區組織的功能演進，以至經濟、社會、文化等各範疇的基本政策方向等，都可以從基本法找到答案。

曾德成補充指，四分一世紀以來，中國以至整個世界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香港與內地的相對經濟份量不斷調整，但「一國兩制」因基本法而一直彰顯活力。他指鄧小平曾說基本法是「創造性的傑作」，經歷時間考驗，可見這是一部最多受到談論、最經常受到引用、最受到小心遵從，更是產生了巨大功效的法律。

葉太：「國標」「公提」偽命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表示，「公民提名」並非世界民主國家主流做法，沒有所謂「公提」就是「國際標準」，基本法沒有「公提」可以理解，有人以所謂「國際標準」為香港特首普選引入「公提」是偽命題。她又指，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不可能詳列細節，如有爭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依法解釋，不存在人大釋法是「僭建」基本法的問題。

特首梁振英日前表示，基本法起草時沒有提及「公提」，所以「公提」不是基本法初衷。葉劉淑儀昨日在公開場合接受傳媒訪問時提到，「公提」不是國際標準，世上的民主國家都不以「公提」為主流，所以基本法起草時的普選方案沒有「公提」可以理解。她強調，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不可能詳細列出細節，如果遇到爭議，在國家制度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最終解釋權，可就社會落實基本法的困難，就基本法蘊藏的含意作出解釋，不存在「僭建」基本法的問題。

葉劉淑儀補充指，兩黨制國家是用黨提名，議會制國家則用議會提名，只有少數國家是用「公提」，故在香港提出參照「國際標準」為特首普選引入「公提」是偽命題。

指部分港人對領導人講話敏感

另一邊廂，梁振英日前在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研討會致辭時提到，有人憂慮國家領導人談及香港時沒有提及高度自治是庸人自擾，葉劉淑儀認為，部分港人對領導人的講話反應敏感。她說，「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國策，是基本法的政策目標，即使領導人在個別場合少提幾次，亦不會改變莊嚴政策的目標，港人毋須擔心。